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戶籍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我國國籍法規定，某甲於民國 69 年 3 月 9 日出生時，係外國國籍並無我國國籍，請舉出四種情形其嗣後溯及於出生時即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(25分)
- 二、申請撤銷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法定條件為何？需憑那些證件申辦？(25分)
- 三、辦理遷徙登記、分(合)戶登記與出生地登記，依戶籍法規定之申請人有何異同？理由為何？試申論之。(25分)
- 四、請領國民身分證有幾種類別？向何機關申請？那些人可申請？(25分)